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体育局（本级） 的 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室内健身房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类型（电动跑步机、椭圆车、划船器、智能交互沙袋、三站综合机、多功能可调式练习椅、腹肌板、哑铃组套、垂直提膝及引体上升训练架、乒乓球台、室内象棋桌、室内围棋桌、场地地胶、温馨提示牌、告示牌）、B类型（电动跑步机、椭圆车、划船器、三站综合机、罗马椅、腹肌板、温馨提示牌、告示牌、场地地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713.393854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7,492.196095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肆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玖角伍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北京威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北京威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-06-02 14:49:51